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公司编制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符合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3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李勇、贾润苹、李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切实进行了整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万元至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2,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元/股至0.004元/股。同年4月15日，跨境通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因诉讼涉及的不动产抵债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及附加税调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存在偏差，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发生变动，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500万元至1,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万元至9,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至0.012元/股。公司未审慎估计诉讼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相比，对同一事项披露内容差异较大，业绩预告编制不谨慎，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跨境通时任董事长李勇、总经理贾润苹、财务负责人李玉霞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在发现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时，第一时间对2022年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

公司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年报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加深管理人员及财务相关人员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业务处理。

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针对未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时间：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专项学习。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4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鲍声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汪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鲍声芳女士、汪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东华医为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45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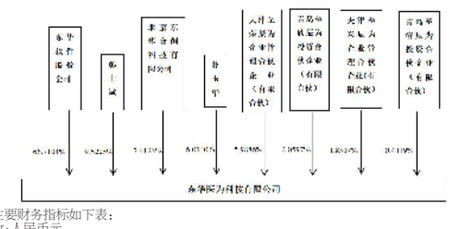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9,457,665.70	1,116,389,554.24
负债总额	366,461,366.60	357,247,159.29
净资产	732,996,299.10	759,142,394.95
资产负债率	33.33%	32.00%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850,281,235.13	360,119,147.56
利润总额	83,790,278.00	26,146,095.85
净利润	88,017,159.14	26,146,095.85

注：东华医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华”），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3、法定代表人：高晓虎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东华9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华1%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此次在上海设立新公司作为公司第二总部，基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实力，一方面围绕智慧住建、智慧园区、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行业赛道拓展方向，推动公司在数字零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的实践应用，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加强公司投资工作的统一管理规划，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新公司将依托当地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优化公司业务渠道，提高公司市场服务能力，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上海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华”），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9,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地址：上海市临空港

3、法定代表人：柴敏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范围：人工智能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东华9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华1%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此次在上海设立新公司作为公司第二总部，基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实力，一方面围绕智慧住建、智慧园区、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行业赛道拓展方向，推动公司在数字零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的实践应用，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加强公司投资工作的统一管理规划，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新公司将依托当地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优化公司业务渠道，提高公司市场服务能力，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7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73）。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授信期限6年（包括提款期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2,660,000	2.04%	0.36%	是	否	2023-9-22	2024-3-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2,665,000	2.04%	0.36%	2022-9-28	2023-9-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始质押数量为2,05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5,000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0,621,762	17.71%	37,555,440	37,550,440	28.75%	5.09%	37,550,440	100.00%	60,415,881	64.9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分四笔签署，分别为1亿元、1亿元、2亿元和4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与固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于2023年9月25日与芯鑫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固安云谷7.7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国显光电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对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54.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2.43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6.60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3.4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敏龙

6.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63,735.88
总负债	767,495.24	886,234.22
净资产	1,718,165.56	1,577,501.66
营业收入	381,425.72	142,770.66
利润总额	-275,408.92	-170,219.53
净利润	-220,467.53	-141,444.4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07,074.24
总负债	721,364.63	701,449.98
净资产	531,273.20	505,624.26
营业收入	472,813.78	167,102.28
利润总额	22,414.75	-29,169.88
净利润	15,003.41	-26,238.0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下称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和丙方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共同承租人”。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净值约为10.12亿元的机器设备。

2、款项用途：用于补充共同承租人营运资金。

3、租赁本金：人民币捌亿元整（分四笔签署，分别为1亿元、1亿元、2亿元和4亿元）。

4、起租日：起租日为甲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含增值税款（分四笔签署，分别为100元、100元、300元和500元）。

7、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3、丙方、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相关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共同债务人或共同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2）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共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共同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保证人确认其是为所有共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而不仅仅是为部分共同债务人或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人确认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论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是否已经发生，保证人均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及相关协议（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2）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具体金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7.79%股权（分四笔签署，分别为0.97%、0.97%、1.95%和3.90%）。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押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5.2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质权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质权人仍未就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的，或